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 A 审字[2021] 01610233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亚太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：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惠州市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（智慧社区）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款 39,436,986.49 元，公司未计提减值，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，收到惠州代建局回函“经估算约 2,951 万元左右，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”，虽然我们在收到回函后执行了走访程序，我们仍未能对此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。

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注释 36、注释 26 所述，迪威迅本期营业收入 252,089,287.48 元，较上期 525,263,967.18 元同比下降 52.01%；2020 年 3 月 25 日，迪威迅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，逾期月息为 2.3%，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归还。”

这些事项或情况，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确定性。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：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迪威迅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

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亚太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

公司董事会对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，并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目前，公司正努力协调各方工作，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，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，并将自查结果和证据资料提交会计师审核。

2、加强内部控制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，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，特别是在会计准则、会计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，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，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。

4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经营发展的各项重要信息。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，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